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6执恢790号

申请执行人：班雅芹，女，1949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铁西区

被执行人：鲍艳华，女，1958年3月2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被执行人：祁永玺，男，1954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本院依据(2021)辽0106民初1270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执行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祁永玺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八王寺西巷 36 号 1-7-1 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杜娟
执行员 姚伟丽
执行员 孙悦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
书记员 耿华阳

